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吳成法

相對人 苙沅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賴靜怡

人

相對人 許宏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5,4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，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453元係聲請人所支出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等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5,4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法

01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秦啟書